

國立清華大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6日96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(以下簡稱醫環系)清寒學生助學金(以下簡稱為本助學金)辦法(以下簡稱為本辦法)之訂定，旨在有效運用本助學金，以協助醫環系之清寒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來源經由募款方式籌得，未來持續接受各方有心人士捐款，募集捐款人之姓名則依其意願公佈於醫環系網站。為使本助學金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請主動回饋。

第三條 助學金發給對象的資格：

1.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(說明)者。
2. 舊生前一學年的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1/2者。
3. 新生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4.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可同時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合乎助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於每年九月開學日起二週內，自行備妥基本資料、清寒證明(或說明書)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助學金候選人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學生發給助學金兩萬元，每年以五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助學金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，並於十月中旬公佈，請系主任於系務會議頒發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